

授 權 書

授權人_____（請填寫授權人姓名），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事件，因事無法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_____

（請填寫代理人姓名）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請求，並代為簽署與本事件相關之文書（含公證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），本人均予以承認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除以上一般授權事項外，本人特別授權事項如下：

1. 關於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之期限（請一定要勾選同意或不同意）：

本人☐同意☐不同意 代理人得代理本人訂立租賃期限逾兩年之房屋租賃契約。

2. 關於本件租賃契約內之條款，代理人是否得代理授權人本人約定逕受強制執行（請先勾選授權人為出租人、承租人；然後同意或不同意一定要勾選。如果有增刪塗改，須蓋與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印鑑章）：

☐授權人為出租人：

本人☐同意：就出租人返還保證金事項，約定本人如不履行時願逕受強制執行。

☐不同意約定逕受強制執行。

☐授權人為承租人：

本人☐同意：就承租人給付租金、違約金及契約期限屆滿交還租賃房屋事項，約定本人如不履行時願逕受強制執行。

☐不同意約定逕受強制執行。

授權人：（簽蓋
名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（個人請填戶籍地址，公司法人請填事務所地址）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

1. 提出本授權書時，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，且授權書上所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。提出之授權書及印鑑證明書均由公證處存卷。另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授權人本人到場（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）。
2. 關於印鑑證明書，請注意：
 - 1). 如授權人為個人時，印鑑證明書請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（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。
 - 2). 如授權人為公司，應攜帶由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（或變更）登記表正卡供公證處核對，並請另影印一份加蓋相同的印鑑章（即俗稱之大小章），供公證處以該影本存卷。如該登記表核發已逾六個月，並應另外申請該登記表之「抄錄本」（以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，該抄錄本也須一併供公證處存卷。
 - 3). 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，請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（以六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）供公證處存卷。